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5】中科促标征字 254 号

关于征集《药食同源及药膳配方食品科技创新基地要求》

团体标准参编单位和起草组成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药食同源理念作为中华民族几千年优秀传统中医思想和朴素哲学思想的传承和结晶，具有深厚的历史底蕴和文化价值。从传说中的神农尝百草到周朝《周礼·天官》将“食医”列于众医之首，再到《黄帝内经》《千金要方》《本草纲目》等历史文献将中医药的“四性”“五味”理论运用到食物养生之中，药食同源的理念在中医药文化中占据了重要地位。

近年来，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和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政策文件，这些政策文件都强调了食养食疗营养健康产业和全民健康事业的重要性。同时，随着人们对健康生活的追求日益增强，药食同源及药膳配方食品的市场需求也在不断扩大。

然而，我国食养药膳研究基础薄弱、标准体系缺失，许多药膳食疗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缺乏详实可靠的证据，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药膳产业的开发和应用。2021-2023 年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邀请《药食同源及药膳配方食品通用要求》及《药食同源及药膳配方食品生产加工技术规范》”两项团体标准，2024 年《药食同源产品质量管理规范》立项，共同构成支撑“药食同源及药膳配方食品”标准体系。在此基础上《药食同源及药膳配方食品科技创新基地要求》团体标准的制定，可以进一步规范药食同源

及药膳配方食品的生产、加工、质量控制等环节，提升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同时，该标准还可以为药食同源及药膳配方食品科技创新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提供指导和依据，推动基地在科研、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创新发展。同时得到了全国范围内数百家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及众多专家的大力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经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批准编制《药食同源及药膳配方食品科技创新基地要求》团体标准。为切实做好标准编制宣贯工作，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公开征集《药食同源及药膳配方食品科技创新基地要求》团体标准起草宣贯单位。

具体事项通知与要求详见附件1、附件2.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药食同源及药膳配方食品科技创新基地要求》 起草单位申报须知

一、参与标准意义

1.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要求，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

2. 为参与起草的企事业单位申报项目提供证明文件，协助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相关认证及财政补贴。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1. 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规划纲要。我国居民营养健康状况明显改善，但仍面临营养不足与过剩并存、营养相关疾病多发等问题，合理膳食是保证健康的基础。

2. 企业合规经营、业绩突出、在行业和区域中排名前列，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全民健康、健康产业发展、药食同源品牌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的贡献，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质量、失信警示等不良信息。

3. 起草人应根据企业实践经验，从全局出发，结合当前社会形势，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确保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先进性。

三、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

1. 《药食同源及药膳配方食品科技创新基地要求》团体标准发布后，起草单位中列入企业名称，将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团体标准起草人名单。

2. 标准升级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修订时，优先享有参与标准的制修订权利。

3. 优先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评价”。

4. 能够坚持全程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会议，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5. 按时参加各类座谈会、讨论会、协调会及调研活动。

6. 能够共享本单位在健康产业发展、药食同源品牌建设方面所取得的优秀成果，如参与起草单位掌握成熟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文件，应积极提供给标准起草工作组参考。

7. 对《药食同源及药膳配方食品科技创新基地要求》团体标准发表独立见解，并逐字逐句对标准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

8. 在可以公开的前提下，向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供个人相关研究成果、经典案例和数据，供起草标准参考。

9. 起草单位不得在会议及公共场合攻击、损毁同行企业。

四、起草单位、起草人承担义务

1. 积极配合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的标准启动、调研、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等制修订工作流程，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客观、科学。

五、名额限制

担任起草单位的名额，根据报名先后顺序，额满为止。具体名额按以下方式平衡：全国具有代表性企业 40-50 家，行业龙头企业 10-15 家，商会协会 5-8 家，专业性研究机构 3-5 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 3-5 家。

六、参与原则

共同参与制定《药食同源及药膳配方食品科技创新基地要求》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应对标准起草工作组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和适当的支持，以确保标准制定计划项目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借标准宣贯活动为资助企业提供媒体宣传、管理咨询等服务作为回报。

七、申报要求

《药食同源及药膳配方食品科技创新基地要求》团体标准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组织，请填写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确认表，经所在单位盖章后，连同有关文字材料传真或邮寄至标准起草工作组。

附件 2

《药食同源及药膳配方食品科技创新基地要求》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确认表

单位名称				机构代码	
通讯地址				邮 编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单位性质	1.国有企业、2.民营企业、3.科研院所、4.大专院校、5.行业协会、6.政府机构、7.外商独资企业、8.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外方控股企、9.其他 【 】				
担任职务	组长单位 ☐ 副组长单位 ☐ 成员单位 ☐				
起草人		职 务		手 机	
邮 箱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主要产品或技术 研究成果					
申报材料	企业简介、起草人个人简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免冠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参编产品（技术）说明。				
申请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加入药食同源及药膳配方食品科技创新基地要求标准起草组成员单位，委派专人参与标准起草工作并对标准制订予以相应技术、人力等支持和配合。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咨询方式

联系人：石艳军 手 机：13716523499（同微信）

电 话：010-62886740 邮 箱：kecuhui@126.com